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程序

根據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章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如下兩種方式提議一名人士選舉本公司董事:

1.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一份書面申請(“書面申請方式”);或
2. 通過一名股東和被提名人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七天前發出通知(“通知方式”)。

書面申請方式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請之日持有不低於十分之一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款股本,可有權在任何時候,通過書面申請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會議”)討論提議推舉董事候選人。

該書面申請必須詳細寫明被提名人的身份資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因其被授權對董事會成員結構、席位數和成員組成(包括董事會成員的能力、學識、經驗和表現)進行必要的審查以及按其職權範圍出於對董事會的考慮進行參考和提名,將會考慮提名該人員成為公司董事的合適性,適當時可向董事會就此項提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可據該請求提交後 21 日內召集特別股東大會。該會議應於該請求提交之後兩個月之內召開。

如果董事會未能在有關請求提交之後二十一天之內召集會議,則該股東可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同樣方式召開會議(如有),該股東由於召集會議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由本公司報銷。

通知方式

任何有權出席會議并在會議上有投票權的股東(除下述的被提名人之外)可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公地點或在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提出書面通知(“通知”)以提名本公司的董事人選(“被提名人”)。

此通知必須包含(1)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意願書；(2)被提請人簽署的同意被提名為本公司董事人選的意願書并書面同意公開其個人資訊；和(3)被提名人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進行披露其個人資訊。

該通知發佈的最短期限必須是七天,且提交該通知的時間至少有七天,即這期間不得早於股東為選董事而召開的會議通知公佈後七天,也不得晚於該會議召開前七天。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通知公佈後接收此通知,於股東大會前按上市規則(如適用)向股東發表含有被提名人個人資訊的一項公告或一項附加通函。